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簡字第2201號

原　　告　季忻儀
訴訟代理人　黃義閔
被　　告　王博玄
訴訟代理人　涂博森
被　　告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宏裕
前列二人共同
複代理人　　張凱風
訴訟代理人　傅振益
　　涂博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550元，及被告王博玄自民國110年10月28日起，被告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10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王博玄前於民國110年4月2日10時31分許，駕駛被告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於新北市○○區○○路000號處因下貨之故而突然敞開車門，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子女行經前開地點，因被告王博玄前開無預警開門行為而跌落，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膝部挫傷、右側手部擦傷、右側膝部擦傷、

左側足部擦傷等傷害。被告王博玄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因而受有損害，又被告公司為其僱用人，就被告王博玄前開於執行業務中所為侵權行為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所受損害如下：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820元：原告因本件事故而至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急診，共計支出醫療及診斷證明書費用計570元（計算式：450元＋120元），嗣後並持續於該院心理衛生科回診，支出醫療費用1,600元（計算式：250元＋230元＋370元＋270元＋250元＋230元），另又至健祐中醫診所就診12次，支出醫療費用1,800元（計算式：150元x12），以上共計3,970元，爰就此部分支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820元。

2.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受損，支出修復費用3,300元（均為零件）。

3.工作損失8萬3,200元：原告於事發時任職於貝兒每人熱蠟除毛公司，每月薪資為2萬7,734元，因本件事故而有3個月無法工作，共計受有工作損失8萬3,200元。

4.併請求精神慰撫金9萬6,800元。

以上共計18萬7,120元。

（三）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7,1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2人則均以：

不爭執被告王博玄之事故責任，及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有左側膝部挫傷、右側手部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足部擦傷等傷害之事實，惟就原告主張之各項費用表示意見如下：⑴醫療費用3,820元：就事故當日急診之420元部分不爭執，至於其餘心理衛生科醫療及中醫醫療費用部分，被告否認與本件事故具有因果關係。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300元：不爭執此部分金額，並主張依法折舊。⑶工作損失8萬3,200元：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記載有休養期間必要之診斷證明書，被告

否認此部分之必要性。⑷精神慰撫金9萬6,800元顯屬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及建祐中醫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20紙、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108年5月份薪資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調閱本件事故資料核閱屬實，被告則均不否認事故責任，惟就原告之請求，則另以前詞置辯。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項本文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王博玄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之標線處所停車，並於裝載貨品上下貨，關閉車門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而致本件事故發生等情，已如前述，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又被告公司為其僱用人，與被告王博玄具有上開條文所規定之僱傭關係，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3,82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而支出急診暨證明書費570元，嗣後並因本件事故而陸續於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心理衛生科及健祐中醫診所回診，支出醫療費用1,600元及1,800元等情，業據提出醫療費用計20紙為證（本院卷第127至第129

頁），經被告則不爭執其中之450元急診費用，就其餘請求則均否認必要性。經查：

⑴急診費用450元及診斷證明書費120元等部分：被告既不爭執原告有因本件事故而急診之事實，原告並因該次就診而於當日開立診斷證明書，是此部分共計570元之請求，自均屬因被告王博玄之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

⑵心理衛生科醫療費用1,600元：原告另主張因本件傷勢而受心理衛生科之治療，支出醫療費用1,600元等情，業據提出醫療收據為證，核屬相符。至被告2人雖辯稱：此部分支出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云云，惟本院依職權就原告就醫紀錄函詢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後，其函覆結果為：「一、病患季忻儀女士於本院心理衛生科就診日期為110年4月20日起迄今。二、病患季忻儀女士並無於110年4月2日前有心理衛生科既診之紀錄。」（本院卷第215頁），有該院函文在卷可參，足見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並無任何至該院心理衛生科就診之紀錄，復觀原告首次就診之時間為110年4月20日，與本件事故發生之同年月2日相隔僅10餘日，於客觀上之時間關聯尚屬密切，並參酌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亦從未有過就診紀錄、及原告之病歷記載（本院卷第247至第252頁）等情，堪認原告確實因為本事故而有就醫需求，所主張110年4月20日、5月11日及7月21日之醫療費用850元（計算式：250元＋230元＋370元），應予准許。爾後被告雖仍主張接受心理衛生科之治療，被告除仍否認與本件事故有關外，觀諸原告之病歷資料，其中110年12月8日、111年1月5日、3月15日中客觀欄位中記載原告因於10月底接獲保險公司的電話，保險公司的態度讓他覺得沒有能如原告期待的解決問題等語（本院卷第241頁至245頁），則原告於110年7月就診後相隔數月再次就診，似因主張保險公司於本件事故後處理之態度致其精神上受有壓力，惟此與原告因本件事故而造成其有就醫之必要乃屬二事，復原告並未再舉證證實因果關係，則上開日

期主張之醫療費用750元（計算式：270元＋250元＋230元），已難認有據。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於850元範圍內應予准許，其餘則無理由。

⑶中醫1,800元：原告又主張因本件事故而至健祐中醫診所就診，支出醫療費用1,800元等情，亦有醫療費用收據在卷佐參，被告2人雖亦爭執此部分支出與本件事故之因果關係，然觀原告所提出之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急診診斷證明書記載：「左側膝部挫傷.右側手部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足部擦傷」等語，與健祐中醫診所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左側膝部及腿部擦傷」等語相互核對後，其因傷就診之身體部位尚屬一致，另參酌原告首次至健祐中醫診所就診為110年4月14日，與事發之同年月2日僅相隔10餘日，及原告於事故當日至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急診後即未再回診，並無與前開醫院之醫療費用重複請求等情，本院認此部分之支出亦屬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之必要費用，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應認有理由。

⑷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之醫療費用共計為3,220元（計算式：570元＋850元＋1,800元），原告得就此部分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3,220元，其餘則無理由。

2.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300元部分：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車輛受損後，經送修共計支出修復費用3,300元（均為零件），有估價單在卷可稽，並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又系爭車輛係於94年11月出廠使用（推定為15日），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在卷佐參，至110年4月2日因被告王博玄過失侵權行為而撞損時止，已使用逾3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五三六，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300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330元，又原告別無其他工資支出，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即為33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3.工作損失8萬3,200元部分：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據。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而須休養3個月，受有工作損失8萬3,200元云云，固據提出薪資單及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健祐中醫之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惟前開診斷證明書上並未記載任何原告有因本件傷勢而休養之必要，原告亦於112年3月2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間陳述：診斷證明並沒有明確建議我休息多久，只是有建議我多休息等語，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可參；此外，原告復無其他因本件事故以致確有請假必要情事之事證，是其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4.精神慰撫金9萬6,800元部分：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爰審酌原告高職畢業，每月收入為2萬7,734元，109年度所得為4萬餘元，名下有田賦2筆；被告王博玄二、三專肄業，109年度所得約61萬餘元，名下有汽車1部，被告公司資本總額為80億元，此經兩造陳述在卷，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及被告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佐，復參以被告王博玄之加

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勢及精神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9萬6,800元，尚屬過高，應以2萬元為適當。

5.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損害合計為2萬3,55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3,220元＋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30元＋精神慰撫金2萬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萬3,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王博玄自110年10月28日起，被告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110年10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芊卉